

临湘市财政局

发文稿头纸

发文字号：临财教指[2020]13 号	密级 () 缓急 ()
业务股室审核： 批示文化旅游广电局20万元。请领导审批。 	办公室核稿：
分管领导意见： 同意呈批。 2020年8月5日 陈岳峰	局长签发： 同意发文并拨付。 2020年8月7日 吴峰
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：2020年8月3日	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： 年 月 日
标题：关于下达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的通知	
主送单位：临湘市文旅局	
抄送单位：	
附件：	
主题词：	

临湘市财政局

临财教指[2020]13号

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乡村文化旅游 发展资金的通知

临湘市文旅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文〔2020〕1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（非贫困县市区）20万元。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精神，非贫困县市区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文化旅游宣传促销、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。

收到此通知后，请迅速下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0年8月5日

